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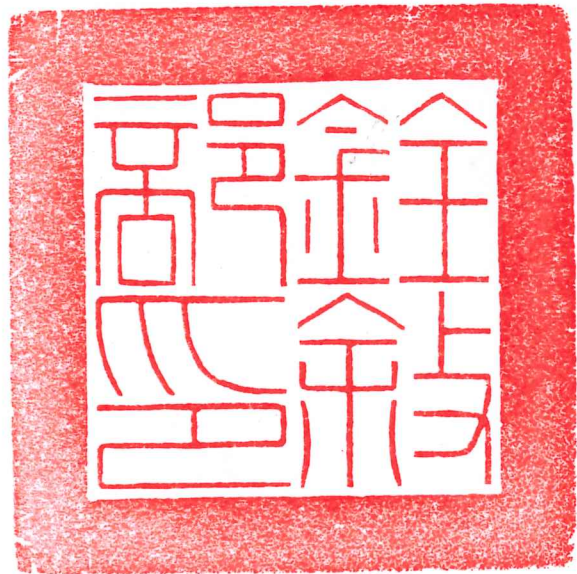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廢止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